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特別授權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5月4日、2018年3月28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獎勵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0,000股獎勵股份（「**2019年第二次獎勵**」）。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88,5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131,500股獎勵股份（「**現有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及現有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預期貢獻而釐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88,5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4%。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95港元，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共42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179,000港元。

新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88,5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已批准現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共420,0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288,500股新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獲授予之10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新引進之管理人員和智能科技人員

股份之市價： 於2019年8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95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9年8月28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57港元

歸屬： 於符合2019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20年8月28日
33%	2021年8月28日
34%	2022年8月28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之各自表現而調整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9年第二次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作為科創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持續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提升運營能力以及產品競爭力，保持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增長。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2019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新引進的管理人員和智能科技人員。董事會認為授予管理人員及智能科技人員之股份獎勵，有利於吸引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起重要作用之高端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有關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通函將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